

##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及子公司近期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65.13 万元，增值税及附加 648.47 万元，滞纳金 103.50 万元，合计 1,217.10 万元。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217.10 万元，最终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